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 - 恒生指数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务请投资者实时关注。投资者如对本文件之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投资者须注意，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价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包括当中所载之风险因素之全文）。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之修订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作出以下修订。以下修订构成《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应与《招募说明书》一并阅读。

一、对《招募说明书》之《关于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指数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进行的修订

1. 将“十、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下“11、基金说明书与补充说明书对内地投资者的适用规则”中“(2) 本基金未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的第一段全部删去并由下文取代：

“本基金设 A 类份额、A 类澳元(对冲)份额、A 类人民币(对冲)份额、A1 类份额、D 类份额、M 类人民币(对冲)份额及 I 类份额。本基金内地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为 A 类份额和 M 类人民币(对冲)份额。因此本基金特别条款中关于 A 类澳元(对冲)份额、A 类人民币(对冲)份额、A1 类份额、D 类份额以及 I 类份额的相关提述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

二、对《招募说明书》之《关于恒生指数基金的特别条款》进行的修订

1. 份额的发行

将标题为“**份额的发行**”的一节全部删去并由下文取代：

“**份额的发行**”

本基金于每一交易日均备有 A 类份额、A 类澳元（对冲）份额、A 类人民币（对冲）份额、A1 类份额、D 类份额及 I 类份额供发行。不同类别的份额附带不同水平的费用及收费，并列于本特别条款。

A 类份额、A 类澳元（对冲）份额、A 类人民币（对冲）份额、A1 类份额及 D 类份额供散户投资者申购；I 类份额一般供机构投资者申购。基金管理人有权酌情不时决定可供任何投资者申购的任何类别的份额。

就 A 类份额及 I 类份额而言，于每一交易日均分别有两个交易时段（“交易时段”），一个在上午（“上午交易时段”），一个在下午（“下午交易时段”）。就 A 类澳元（对冲）份额、A 类人民币（对冲）份额、A1 类份额及 D 类份额而言，只设有一个交易时段（即下午交易时段）。就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可供交易的“交易时段”可基于技术操作或其他原因而受限。于该等司法管辖区的投资者可联络当地的有关认可分销商，以了解于该等司法管辖区可供交易的“交易时段”。

就货币对冲类别而言，对冲交易的成本以及最终盈利或亏损应仅计入该货币对冲类别。

A 类份额及 I 类份额发行派息份额，而 A 类澳元（对冲）份额、A 类人民币（对冲）份额、A1 类份额及 D 类份额发行累积收益份额。本基金共备有六种份额可供香港投资者申购：

“上午交易时段”及“下午交易时段”	仅限“下午交易时段”
派息份额（A类）	累积收益份额（A类澳元（对冲））
派息份额（I类）	累积收益份额（A类人民币（对冲））
	累积收益份额（A1类）
	累积收益份额（D类）

如欲于某一交易日申请申购份额，有关申请必须由基金管理人在收取申购申请的截止时间前收妥。就A类及I类份额而言，基金管理人现时收取申购申请的截止时间为：就“上午交易时段”而言，香港时间中午12时正（“上午截止时间”），及就“下午交易时段”而言，香港时间下午4时正（“下午截止时间”）。每一个适用于申购申请的“上午截止时间”及“下午截止时间”，也被称为“交易截止时间”，而“交易截止时间”可由基金管理人事先经受托人同意后决定，改为计算有关份额在有关“交易时段”的资产净值前的其他时间。

就A类份额及I类份额而言，对于某一交易日“上午截止时间”前接收的申购申请，有关份额将以“上午交易时段”的申购价发行，而对于同一交易日在“上午截止时间”后但在“下午截止时间”前接收的申购申请，有关份额将以该交易日“下午交易时段”的申购价发行。

就A类澳元（对冲）份额、A类人民币（对冲）份额、A1类份额及D类份额而言，基金管理人接收申购申请，只设有一个截止时间（即“下午截止时间”）。

在有关“交易截止时间”（“上午截止时间”或“下午截止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后收到的所有申购申请，将被视为于该等份额类别下一个“交易时段”接收的申请，并相应地予以处理。但是，如果在有关“交易截止时间”后，基金管理人从某一认可分销商接收任何申购申请，而这是由于一些基金管理人认为是特殊的情况所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或其他灾难性情况），及如果1）有关认可分销商提供了基金管理人满意的有关特殊情况的证明；2）该过时申请是在计算有关份额净值前由基金管理人接收；3）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认为，若将该过时申请当作是于该“交易截止时间”前接收，本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将不会受到不利影响；及4）有关申请是由该认可分销商在有关“交易截止时间”前收到，则基金管理人将拥有酌情权决定是否将该过时申请作为在该交易日的有关“交易截止时间”前接收的申请。

申请申购份额的应付款项（连同任何申购费），须于香港联交所的交易结算期限内付清（目前为有关交易日后的2个营业日），除非基金管理人同意接受延迟付款，则另作别论。就A类份额、A1类份额、D类份额及I类份额而言，款项必须以港元支付；就A类澳元（对冲）份额而言，款项必须以澳元支付；而就A类人民币（对冲）份额而言，则必须以人民币支付。

基金管理人可就本基金份额的发行收取申购费，就A类份额、A类澳元（对冲）份额、A类人民币（对冲）份额、A1类份额及D类份额而言，金额最高为该类份额申购价的3.0%；而就I类份额而言，金额最高则为该类份额申购价的2.0%。

本基金的M类人民币（对冲）份额仅供中国内地投资者申购，并不在香港要约发售。有关M类人民币（对冲）份额的详情载于另一份文件。”

2. 份额的赎回及转换

(a) 将标题为“**份额的赎回及转换**”的一节的第三段全部删去并由下文取代：

“就A类澳元（对冲）份额、A类人民币（对冲）份额、A1类份额及D类份额而言，基金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只设有一个截止时间（即“下午截止时间”）。”

(b) 将标题为“**份额的赎回及转换**”的一节的第六段至第八段全部删去并由下文取代：

“A类份额、A类澳元（对冲）份额、A类人民币（对冲）份额、A1类份额、D类份额及I类份额的赎回将不会被收取赎回费。

除非基金管理人同意，否则本基金的份额只可转换为恒生精选基金系列内其他基金的同类份额或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系列内的某基金的同类份额。同样地，除非基金管理人同意，否则恒生精选基金系列内其他基金的份额或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系列内的某基金的份额只可转换为本基金的同类份额。若是以不同货币计价的份额之间的转换，会涉及货币兑换，并且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承受汇率风险。以下表格载列关于转入为本基金的份额之转换费。

转换费	A 类	最高为本基金发行价之 2.0%
	A 类澳元（对冲）	
	A 类人民币（对冲）	
	A1 类	
	D 类	
	I 类	最高为本基金发行价之 1.0%

”

3. 收费及支出

将标题为“**管理费及受托人费用**”分节下的第一段及其相应表格和备注全部删去并由下文取代：

“以下表格载列本基金的管理费及受托人费用¹，各项费用均以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费	A 类	最高为 1.00%
	A 类澳元（对冲）	
	A 类人民币（对冲）	
	A1 类 ²	最高为 0.55%
	D 类	
	I 类	最高为 0.50%
受托人费用	A 类	以分层比率计算如下： 就资产净值不多于 300,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为 0.1% 就资产净值为下一个 300,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为 0.06% 就资产净值高于 600,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为 0.03%
	A 类澳元（对冲）	
	A 类人民币（对冲）	
	A1 类	
	D 类	
	I 类	

备注：

1. 本基金各项上述管理费及受托人费用会在每一交易日累算及只在本基金于“下午截止时间”后进行估值时计算一次，及应于每月末支付。此费用将不会在本基金于“上午截止时间”后进行估值时计算。
2. 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本基金 A1 类份额管理费的最高费率由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年费率)下调至 0.55%(年费率)。”

4. 估值

将标题为“**估值**”的一节全部删去并由下文取代：

“估值

就 A 类份额及 I 类份额而言，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将会在每一交易日计算两次，分别于每个“上午截止时间”及“下午截止时间”后，但在下一个有关“交易截止时间”前。就 A 类澳元（对冲）份额、A 类人民币（对冲）份额、A1 类份额及 D 类份额而言，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会在每一交易日计算一次，于“下午截止时间”后计算。基金说明书中的“基金的估值及份额价格”项下详列有关估值的规则。

就 A 类份额、A 类澳元（对冲）份额、A 类人民币（对冲）份额、A1 类份额及 I 类份额而言，份额的发行价或赎回价须调整至最接近的两个小数位，最后一个小数位采用四舍五入法进行调整。就 D 类份额而言，份额的发行价或赎回价须调整至最接近的四个小数位，最后一个小数位采用四舍五入法进行调整。该调整得出之利益拨归本基金。”

5. 报价货币及类别货币

将标题为“**报价货币及类别货币**”一节下的第一段全部删去并由下文取代：

“本基金的报价货币是港元。A 类、A1 类、D 类及 I 类以港元计价。A 类澳元（对冲）以澳元计价。A 类人民币（对冲）以人民币计价。”

三、对《招募说明书》之《恒生精选基金系列基金说明书》进行的修订

1. 在“**风险因素**”一节下“**直接投资基金须承受的风险**”的分节中，标题为“与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债务工具有关的风险”的风险因素，标题已被重新命名以及其内容全部删去并由下文取代：

“与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债务工具有关的风险（适用于不会投资或然可换股债务证券的基金）”

基金可投资于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债务工具（例如非优先高级债务工具），该等债务工具的条款及条件一般载明，当发生触发事件时（即当发行人或（若发行人并非做出决议的实体）做出决议的实体即将或正处于无法持续经营状态时；或当发行人的资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时），有关债务工具会被勾销或减记。

由于当发生预设触发事件（例如上述触发事件）时，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债务工具一般须承受被勾销或减记的风险，因此，与传统债务工具相比，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债务工具须承受较大的风险。该等触发事件可能不在发行人的控制范围内，通常包括发行人的资本比率降至低于某一特定水平，或政府或监管机构因应发行人的财务可持续性而采取的特定行动。触发事件为复杂、难以预料、在发行人的控制范围之外，并可能令该等工具的价值大幅下降，甚至降至毫无价值，导致本基金遭受相应损失。

倘若发生触发事件，价格及波动风险可能会蔓延至整个资产类别。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债务工具亦可能面临流动性、估值及类别集中风险。

基金可投资于非优先高级债务工具。尽管该等工具通常较次级债务优先获清偿，但当发生触发事件时，其可能被减记且将不再处于发行人的债权人排名等级内。这可能导致损失投资的全部本金。

某些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债务工具的付息由全权决定作出，且可能因任何理由被发行人随时取消及取消任何一段时间。全权取消付款并非违约事件，且可能无法要求恢复付息或支付任何过往错过的款项。付息可能亦须获得发行人的监管机构批准，并且在可分配储备不足的情况下可能被暂停。由于付息存在不确定性，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债务工具可能较为波动，及暂停付息的情况下其价格可能迅速下跌。

某些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债务工具种类的结构属于创新性质且未经验证。在受压环境下，该等工具的表现存在不确定性。”

倘若投资者对上述事宜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 95533。

基金管理人对本文件所载资料于其发布之日之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